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5 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5]4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再”）签署2025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协议》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要求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在合约再保险业务上，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关联交易的类型为“保险业务类”中的再保险业务，属于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，但不包括：（1）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；（2）任何形式的再保险分入业务和转分业务；（3）以超赔形式承保的直接业务，包括第一赔偿方式、按层方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阳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—4至22层101内9层、10层

注册资本：161亿元人民币

注册资本变化情况：无变化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本公司持有中国农再6.21%股份，系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中国农再为本公司关联方。本公司向中国农再派驻一名股权董事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财金〔2020〕128号文件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签订的标准协议为合约再保险，主要包括：

1. 本公司直接承保的各类农业保险业务中，按其在保单中独立承担保险责任的15%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分保固定手续费率为20%；

2. 建立以保险机构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；
3. 建立盈余返还与损失调整机制；
4. 标准协议内涉及的再保险业务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；
5. 标准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对经营结果的影响

与中国农再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标准协议是财金〔2020〕128 号文件的附件，为统一版本再保险标准协议，所有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工作的主体机构，均遵照此协议执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按照《标准协议》约定，2025 年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。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。2025 年 1 月 22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9 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农再签

订 2025 年政策性农险再保险<标准协议>以统一交易协议进行报告和披露的议案》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，同意本项议案。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人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该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，交易合规、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7日